

人壽保險 — 危疾保障
「多重智倍保」
SMART ELITE ULTRA (SEU)

一路相隨 讓愛無懼

「多重智倍保」針對一系列危疾提供充裕保障，
在危難時刻為您與家人提供充份支援。



閱覽電子版

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健康長久好生活

面對持續不斷的健康挑戰，您應預早做好充足準備

AIA不斷突破，致力擴大保障範圍，令更多人可以獲得保障。

因此我們領先市場，提升危疾保障範圍，為患有良性病變人士提供癌症保障。此外，為助您應付

多方面危疾保障需要，我們更為您提供結合高達保障額900%的多重疾病保障。

全新「多重智倍保」危疾保障，結合多重疾病保障、人壽保險及長期儲蓄，照顧不同危疾需要，從預防、保障到康復，伴您克服人生路上每個難關。

預防

首創

良性病變保障
(例：即使有良性乳腺增生，仍可受保)

保障

首創

涵蓋115種疾病
先天性疾病兒童保障

康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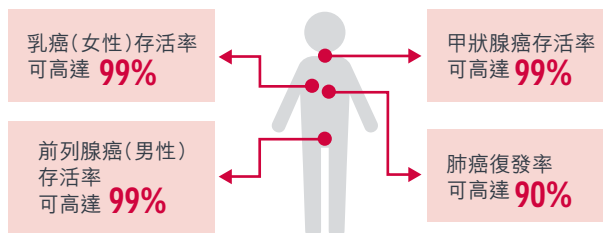
危疾復發路上多次賠償：
癌症保障高達3次、
心臟病保障高達2次

年輕一輩的危疾發病率亦不斷上升，一生中患上超過一種危疾的情況更趨普遍，可幸醫療科技演進令診斷技術及療法日新月異，有助患者克服不同危疾，度過生活難關。

多個專業醫療機構的資料顯示：

癌症

- 現今醫學昌明，癌症並非不治之症，及早接受治療，存活機會越大，部分癌症如前列腺癌、乳癌及甲狀腺癌的5年存活率高達**99%**¹。
- 即使接受癌症治療後，仍有機會復發。以肺癌為例，若患者使用化療，2年內復發的機會仍達到**90%**²。但越早接受治療，痊癒機會越高。



資料來源：

- 美國癌症協會2017年公佈之2006 - 2012年數據，原位生長癌症確診後5年的相對存活率
- 香港防癌會資訊，轉載自醫院管理局網頁(資料搜集日期：2017年6月)

上述經外部來源搜集之資料以一般情況作為基礎及僅供參考。

此資料由友邦委託捷孚凱香港市場研究公司(GfK)進行有關危疾趨勢及醫療費用之調查(資料搜集日期：2017年6月)。



良性病變

- 部分良性病變可能會增加患上癌症的機會，例如患有特定乳房良性病變的女性，未來患上乳癌的機會會提高**66%**³；而**每4個**確診前列腺特異抗原濃度升高的男性，其中就有**1位**會患上前列腺癌⁴。



心臟病及糖尿病

- 心臟相關疾病繼續佔據香港殺手病首三位，而心臟病的主要成因冠心病，更佔所有心臟病相關死亡的**66%**⁵。
- 在香港，**每10人**就有**1人**患有二型糖尿病。與此同時，20%的香港中學生呈現病態肥胖的症狀⁶，令更多青少年增加患上二型糖尿病的風險。
- 大約**50%**的心臟病、中風或腎衰竭病人主要致病原因為糖尿病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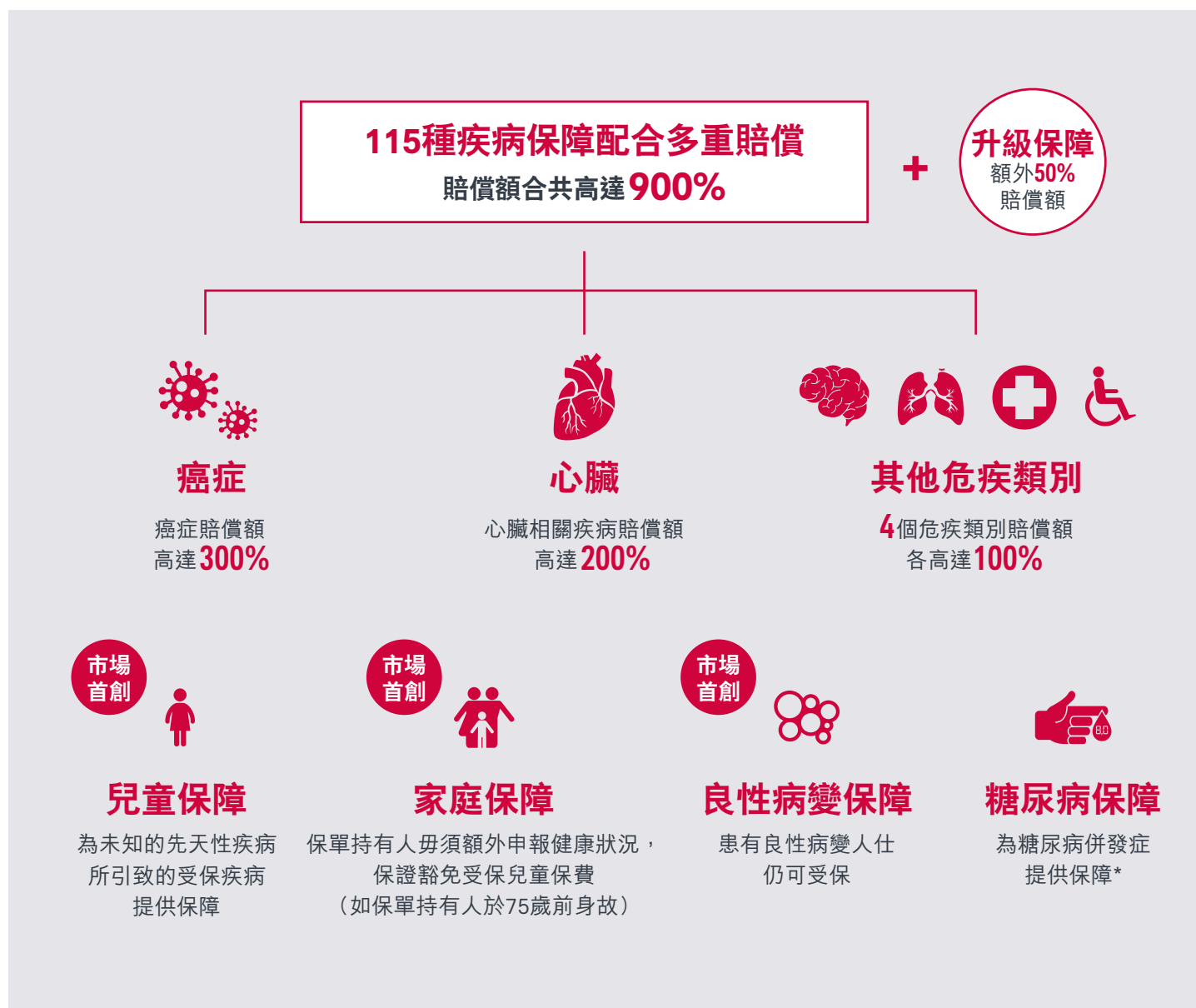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 美國防治乳癌網站Breastcancer.org資訊 (<http://www.breastcancer.org/research-news/20140307>) (資料搜集日期：2017年3月)
- 香港衛生署男士健康計劃 (<http://www.hkmenshealth.com/eng/healthline/procancer.aspx>)
- 香港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 (<http://www.chp.gov.hk/en/content/9/25/57.html>)
- 香港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 (http://www.news.gov.hk/en/categories/health/html/2016/10/20161011_121129.shtml)
- 亞洲糖尿病基金會 (<http://www.adf.org.hk/hk/education/diabetes>)

上述經外部來源搜集之資料以一般情況作為基礎及僅供參考。

此資料由友邦委託捷孚凱香港市場研究公司(GfK)進行有關危疾趨勢及醫療費用之調查(資料搜集日期：2017年6月)。

保障一覽



* 受保人年滿18歲時，胰島素依賴型糖尿病保障將會終止。



危疾保障・人壽・ 儲蓄・廣泛全面

「多重智倍保」是一份分紅保險計劃，結合終身人壽及多重疾病保障（一筆過形式支付）。此計劃可以基本計劃形式投保，涵蓋58種危疾（包括57種嚴重疾病及1種非嚴重疾病）、44種早期疾病（包括微創手術及治療、原位癌與早期癌症）及13種嚴重兒童疾病[^]，全面關顧您的健康需要^{*}，更提供財富累積機會，在人生各個階段為您沿途提供支援。

[^] 受保人年滿18歲時，嚴重兒童疾病保障將會終止。

^{*} 有關詳情請參閱15至18頁 — 保障疾病一覽表及保障疾病賠償一覽表。

世事難料 應未雨綢繆

若受保人（即保單內受保障的人士）不幸身故，我們將支付身故賠償予您指定的保單受益人。身故賠償將包括：

- i. 現時保額；
- ii. 每年派發的非保證現金（如有），稱為「週年紅利」，及任何其於保單內累積的利息；及
- iii. 一筆過支付的非保證現金（如有），即「終期分紅」，須在保單已生效5年或以後，且保單下已作出的預支賠償合共不超過原有保額之100%，方可獲發此筆終期分紅。

此外，不論受保人有否曾在保單下獲取賠償，我們亦會派發相等於原有保額5%的特惠恩恤金賠償。

現時保額是指我們從原有保額中扣除任何因嚴重疾病、非嚴重疾病、早期危疾、糖尿病併發症及/或嚴重兒童疾病而已預支的保額。原有保額是指您所投保的保障金額。

在派發賠償前，我們都會先扣除所有未償還之保單欠款。

115種疾病廣泛保障 更設多重疾病保障

隨著醫療科技進步，人均壽命較過往更長，但同時亦有更大機會在一生中患上不同疾病。而隨著每次危疾病發，健康狀況或會每況愈下，令後繼病徵及併發症更趨嚴重，因此我們提供多重賠償，其中包括高達3次癌症保障及高達2次心臟病保障，為您及您的家人帶來長久安心。

「**多重智倍保**」為多達115種疾病提供保障，受保疾病分為6類。不同危疾類別賠償上限如下：

危疾類別	賠償上限 (按原有保額的百分率)
第1類 — 癌症	300%
第2類 — 與心臟相關之疾病	200%
第3類 — 與神經系統相關之疾病	100%
第4類 — 與主要器官相關之疾病	100%
第5類 — 其他主要疾病	100%
第6類 — 末期疾病及不能獨立生活	100%*

* 末期疾病及不能獨立生活索償須符合以下條件：(a)受保人之病況並不符合任何其他第1、2、3、4及5類危疾類別受保危疾的定義，及(b)過往未有提出任何嚴重疾病索償。一旦受保人就嚴重疾病提出首次索償，第6類危疾類別下的保障將隨即終止。

若受保人確診患上受保的嚴重疾病、非嚴重疾病、早期危疾及/或嚴重兒童疾病[^]，我們將向您賠償：

- 所患上受保疾病的賠償額，直至達到其所屬危疾類別的賠償上限為止（詳見保障疾病賠償一覽表）；及
- 相應的非保證終期分紅（如有），須在保單已生效5年或以後，且保單下已作出的預支賠償合共不超過原有保額之100%，方可獲發此筆終期分紅。

本保單下就任何受保疾病的預支賠償將不可多於原有保額之100%（不包括終期分紅），惟受保人仍可根據受保疾病所屬危疾類別的賠償上限，在保單下作出多次索償。此外，基本保單的現時保額將會因扣除已支付的預支賠償而減少，而保費、保證現金價值、任何將來的週年紅利及任何將來的終期分紅亦會根據現時保額相應減少。當因受保疾病而作出的預支賠償合共超過原有保額之100%，週年紅利及終期分紅將不會再派發及公佈。

當保單下已作出的預支賠償合共達至原有保額之100%，若受保人於85歲前獲診斷患上另一受保疾病，多重疾病保障將在以下情況繼續生效：

- 受保人從確診日起計生存超過15日；及
- 相關危疾類別的總賠償尚未達到賠償上限。

往後的索償將受限於相關等候期，任何2次嚴重疾病的診斷日期須相隔1年，惟2次癌症索償之間則須相隔3年。往後的早期危疾及往後的嚴重兒童疾病[^]索償則並毋須等候期。

在受保人年滿85歲之前，受保疾病的保障（如保障疾病賠償一覽表所示）將維持生效直至相關類別下的賠償達至上限為止。在受保人85歲後，多重疾病保障將會終止，而任何或所有危疾類別的預支賠償合共將限於原有保額的100%。

在派發賠償前，我們都會先扣除所有未償還之保單欠款。

[^] 受保人年滿18歲時，嚴重兒童疾病保障將會終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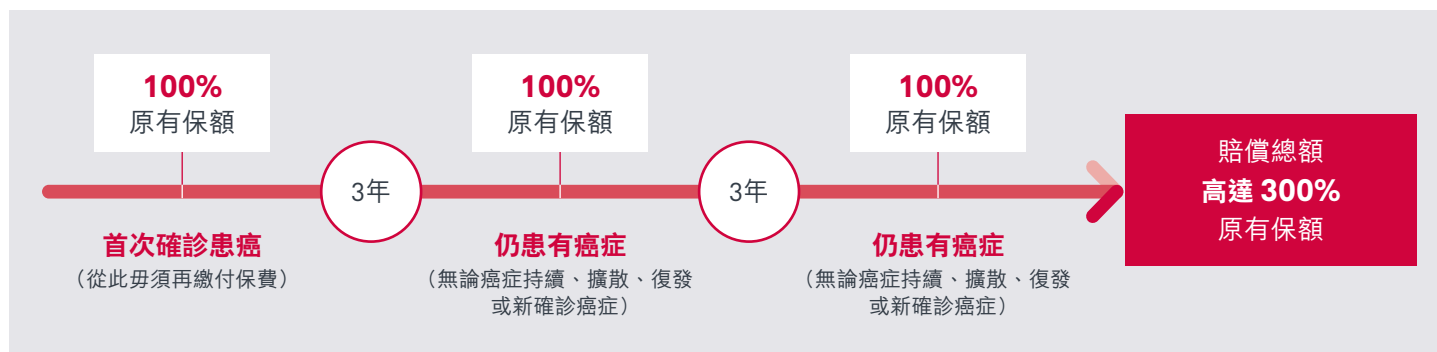


高達3次癌症保障 充分照顧癌症病人所需

AIA首創的癌症多重賠償，為癌症持續、擴散、復發或新確診癌症提供合共3次的危疾賠償，每次賠償為原有保額的100%，總額可達原有保額的300%，為您的康復

路途提供長期財政支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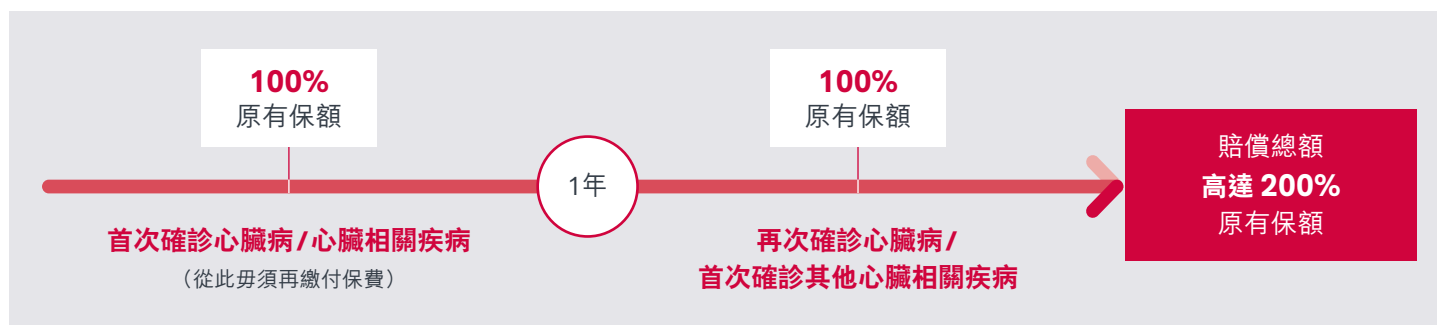
若受保人曾就前列腺癌作出索償，並於年屆70歲後持續患有相同癌症，受保人必須於上一次及再次確診前列腺癌期間已接受或正接受整個醫療所需及針對該癌症的手術、電療、化療、標靶療程或以上之組合（不包括激素治療），方可再次索償。



心臟相關疾病多重賠償高達200% 為心臟病提供高達2次保障

「多重智倍保」同時提供心臟相關疾病多重賠償，為心臟病提供高達2次保障或為2種不同心臟相關疾病提供各1次

保障，而賠償額均為原有保額的100%。總賠償額可達原有保額的200%，為康復歷程提供有力支援。



市場首創



先天性疾病 兒童保障

越年輕投保危疾計劃，保費越相宜而保障年期更長，因此不少父母都會為年幼子女投保。然而，保單一般不會為先天性疾病提供保障，而此類疾病往往能潛伏多年並在較年長時病發，演變成危疾。「**多重智倍保**」是市場上首個主動填補此保障缺口的計劃，能為子女投保時病徵未獲發現的先天性疾病所引致的受保疾病提供保障，即使突然病發亦能確保您的財務計劃不受影響，為您及家人倍添安心。

市場首創



守護孩子未來

為確保子女能獲取無間斷保障，父母一般會為子女保單額外購買付款人保障。「**多重智倍保**」首創毋須保單持有人為子女額外購買付款人保障及申報健康狀況，一旦投保即自動為受保人提供此保費豁免保障。如保單持有人於75歲前身故而保單已生效兩年或以上，受保子女將可繼續在保單下獲得保障，而毋須繳交基本計劃保費，直至子女年屆25歲為止。只要受保人為18歲以下及保單持有人投保時為18至50歲，即可享有此保費豁免保障。



市場首創



為良性病變 做好充足準備

部分良性病變，如良性乳房病變或前列腺特異抗原濃度 (PSA) 上升等，可能會提高患上癌症的風險。如該良性病變不幸轉為惡性，甚或演變成癌症，受保人的保障將出現嚴重缺口，難以應付隨之而來的醫療費用。

AIA 首創良性病變保障，為於投保時已患有特定良性病變的受保人提供保障 (見下頁表格所示)。只要受保人符合核保要求，「**多重智倍保**」就會針對於患有良性病變器官所發生之癌症，即時提供相等於20%原有保額的良性病變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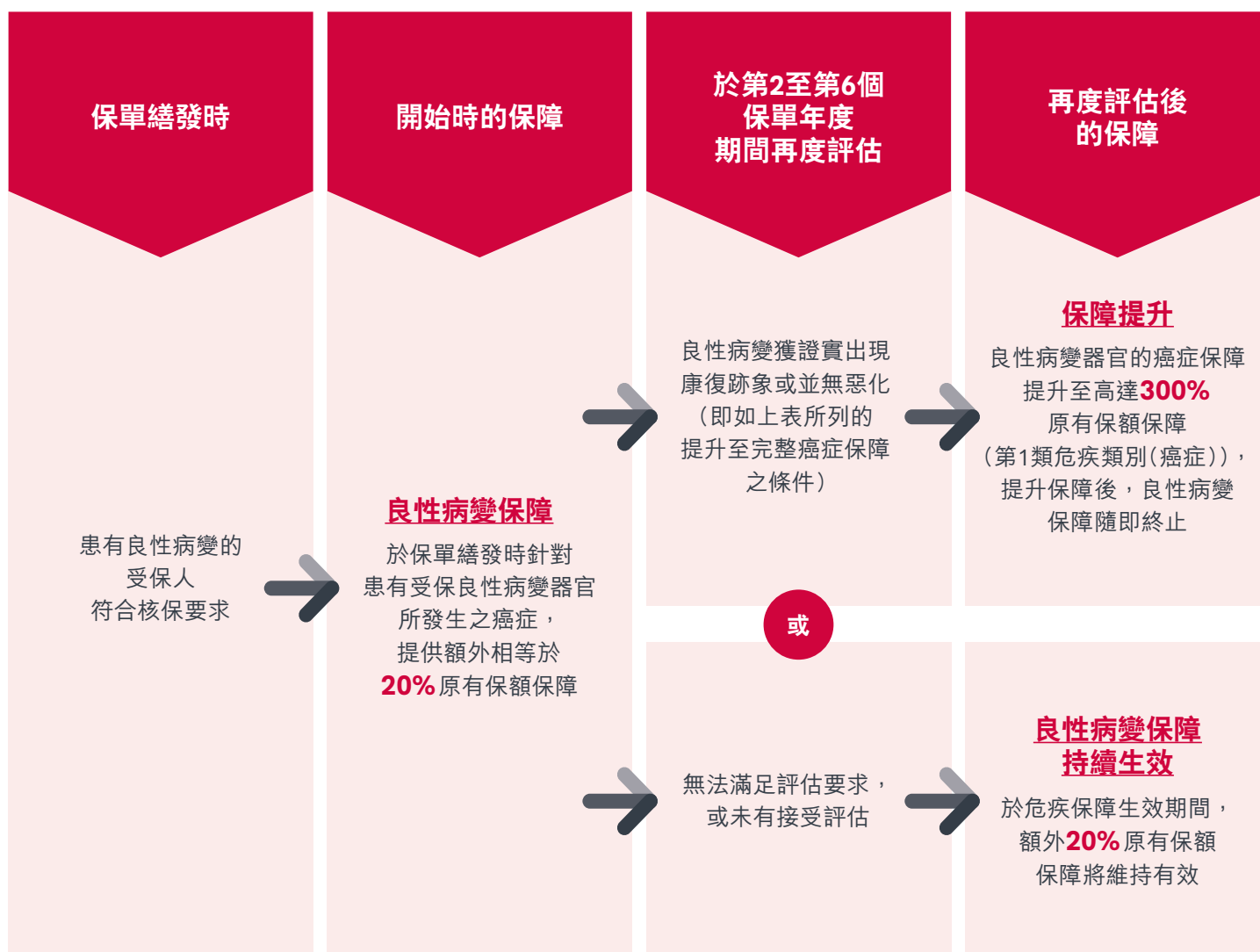
如良性病變於保單繕發1年後出現康復跡象或並無惡化，我們會在第1類危疾類別 (癌症) 下提升該器官的保障至高達300%原有保額 (須視乎公司當時之規定)。即使該器官的保障無法提升至完整癌症保障，於危疾保障生效期間，良性病變保障都會維持有效。一旦保障已提升至完整癌症保障或相等於20%原有保額的良性病變保障已全額支付，該器官的良性病變保障將隨即終止。

若受保人並未就受保良性病變的器官所發生之癌症作出索償，我們會針對不同受保良性病變的器官所發生之最多2項原位癌及/或每個受保良性病變的器官所發生之1項早期惡性腫瘤，各提供相等於4%原有保額的良性病變保障。更有機會於保單繕發1年後為該器官提升至完整原位癌及早期惡性腫瘤保障 (須視乎公司當時之規定)。一旦因原位癌及/或早期惡性腫瘤而已預先支付部分良性病變保障 (即原有保額之20%)，該器官其後因癌症而支付的良性病變保障將相應減少。

良性病變保障不影響其他器官之癌症保障，意即即使我們已支付良性病變保障，受保人仍將可就其他癌症作出原有保額最高300%之索償。

良性病變	提升良性病變保障至完整癌症保障之條件* (須在第2至第6個保單年度期間再度評估)
良性乳房病變 (如乳腺增生、乳腺纖維腺瘤、乳腺鈣化、乳腺囊腫、脂肪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狀況穩定 • 並無尚待結果之檢查，且並無癌症之跡象 • 未曾就任何受保疾病作出索償
子宮肌瘤	
前列腺特異抗原濃度(PSA)上升 (如良性前列腺增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前列腺特異抗原濃度恢復至受保人年齡之應有正常水平 • 並無尚待結果之檢查，且並無癌症之跡象 • 未曾就任何受保疾病作出索償

* 須視乎公司當時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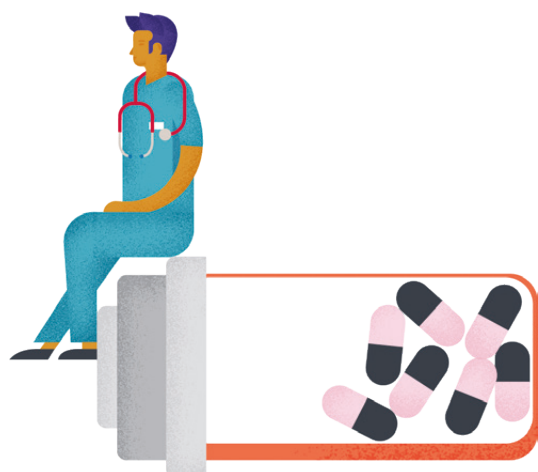


全面*糖尿病保障

糖尿病是最普遍的都市病之一，可引致腎衰竭、失明及失去肢體等嚴重併發症。「多重智倍保」為糖尿病相關疾病提供全面保障，涵蓋早期至晚期病況，最高保障額按相應危疾類別的賠償上限而定：

受保疾病	賠償額
因糖尿病所引致的早期危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糖尿病視網膜病變[#]次級嚴重腎臟疾病失去一肢單眼失明	預支原有保額的 40% [▽]
與糖尿病相關的嚴重疾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腎衰竭失明失去一肢及單眼失明失去兩肢中風	原有保額的 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心臟病	最高2次賠償， 每次賠償為 原有保額的100%

- * 受保人年滿18歲時，胰島素依賴型糖尿病保障將會終止。
[#] 個人最高賠償限額為400,000港元/50,000美元，包括於糖尿病併發症保障、危疾保障及升級保障下派發之糖尿病視網膜病變賠償。
[▽] 包括每份保單1次的預支原有保額20%的糖尿病併發症保障。



早期升級保障

「多重智倍保」在保單首10年或15年(視乎受保人投保時的年齡)間提供升級保障，您可於58種危疾(包括57種嚴重疾病及1種非嚴重疾病)、44種早期疾病、13種嚴重兒童疾病或身故保障派發的賠償之上，額外增加賠償(詳見保障疾病賠償一覽表)。

受保人投保時的年齡	有效年期	賠償額 (升級保障金額)
40歲或以下	首15個保單年度	額外50%原有保額
41歲或以上	首10個保單年度	額外50%原有保額

根據保單審批時的核保決定，我們可為您提供升級保障的轉換權。您可選擇從升級保障有效期最後一年起，或緊隨著受保人64歲生日後之保障週年日起(以較先者為準)，把升級保障的結餘轉換為終身壽險或危疾保障終身壽險計劃(須額外繳付保費)，而毋須再次提供健康申報。一經轉換後，升級保障將被退保，而新保單將於退保日起生效。

保障無間斷

一旦受保疾病賠償達至原有保額之100%，您將毋須再繳付基本保單的保費，只需繼續繳交附加契約(如有)的保費，該附加契約將會繼續生效，為您繼續提供保障。



財富累積 終身受惠

「多重智倍保」向您提供保證現金價值及每個保單年度終結時派發的非保證週年紅利(如有)，讓您在獲享全面保障之餘，同時可享額外的流動資金。您可選擇以現金形式收取週年紅利或以該金額扣除任何到期保費。否則，週年紅利會累積於保單內，賺取潛在利息收益。

此外，當基本保單生效滿5年或以後，「多重智倍保」會最少每年公佈一次非保證終期分紅(如有)，助您累積財富。您可於以下情況獲發終期分紅：

- i. 當您退保時；
- ii. 受保人不幸身故；或
- iii. 當您獲支付嚴重疾病、非嚴重疾病、早期危疾、糖尿病併發症及/或嚴重兒童疾病的賠償時(終期分紅將根據賠償比例而計算)。

終期分紅為另外的非累積、非保證的分紅，金額將於每次公佈時更新。而新公佈的終期分紅會受不同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回報及市場波動，可能比上一次公佈時的金額增加或減少。

終期分紅並非保證，派發金額由我們根據實際經驗而釐定。終期分紅的金額可能會按上述情況的性質而改變，而退保時所派發的終期分紅金額，可能會較其他情況下的金額為少。

請注意，當保單下已作出的預支賠償合共達至原有保額後，本計劃將不會再提供任何週年紅利及終期分紅。

3種保費繳付期 理財添靈活

「多重智倍保」提供3種保費繳付期選擇，為受保人提供終身壽險及終身危疾保障。

保費繳付期	受保人投保時的年齡	危疾保障年期
10年	15日至65歲	終身保障 (13種嚴重兒童疾病、骨質疏鬆症連骨折、不能獨立生活及多重疾病保障除外)
18年	15日至62歲	
25年	15日至55歲	

此計劃提供不同的保費繳付模式，包括年繳、半年繳、季繳和月繳。

保費在所選擇的保費繳付期內按照受保人投保時的年齡而釐定，並不會按年齡增加而遞增，讓您理財更有預算。此基本保單之保費並非保證不變，我們保留不時檢討及調整保費之權利(詳情請參閱重要資料內之「保費調整」)。

您可根據個人需要，選擇以美元或港元作為保單貨幣。

案例

(以下個案及數字乃假設並只作舉例說明之用，實際週年紅利及終期分紅派發並非保證，其金額由AIA全權決定。)

新婚的Andy與Monica俱為專業人士，工作壓力繁重，因此他們希望能及早作準備，預先準備應付潛在健康威脅。他們各自投保「**多重智倍保**」，憑針對多種危疾的領先多重疾病保障設計，能獲取高達原有保額950%¹的賠償。計劃同時特設創新的良性病變保障，為良性病變引發的癌症提供保障，有效填補保障缺口，令兩人更見安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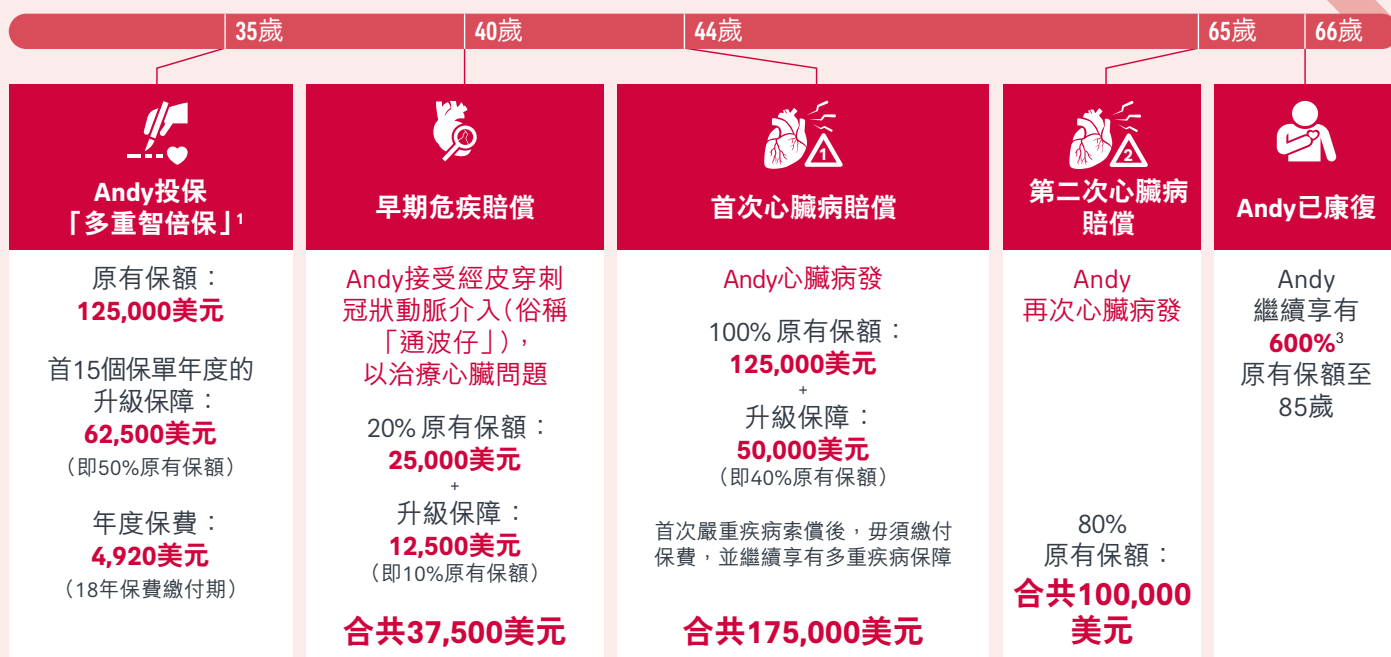
Andy年紀輕輕已在競爭劇烈的行業攀至高位，但成功背後卻付出健康的代價。他擔心食無定時及工時長會增加患上與心臟相關疾病的風險。

Andy的情況

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 Andy (35歲、非吸煙者)
職業： 投資銀行家
家庭狀況： 已婚

如Andy在此計劃下沒有作出任何索償，在他年屆70歲之時，便可獲取**167,250美元**²的退保發還總額。(即約為已繳總保費的1.8倍)

受保人年齡



Andy獲得總賠償額：312,500美元⁴
即原有保額的**2.5倍**

註：

- 此計劃包括多重疾病保障(高達900%原有保額)及升級保障(50%原有保額)。
 - 退保發還總額之金額為預期金額，並非保證。退保發還總額包括保證現金價值(77,750美元)、非保證累積週年紅利及利息(15,460美元)，及非保證終期分紅(74,040美元)。此金額乃根據現時的紅利/分紅率及週年紅利之積存息率每年3.5%計算。現時的紅利/分紅率及息率並不反映未來表現亦並非保證。業務過去及現有表現不應解讀成未來表現的指標。確實支付的週年紅利、積存息率及終期分紅於保單期內或會變更，其金額由AIA全權決定，有可能高於或低於以上所示。以上的例子假設整個保單年期內沒有任何現金提取或保單貸款，並且假設所有保費於到期時已被全數繳付。保單持有人須於特定保單年度終結時退保方可獲取以上所示金額。提取全部退保發還總額後，此保單將會終止。
 - 當升級保障下所作出之總預支賠償額達到升級保障額(即原有保額之50%)，升級保障將隨即終止；由於受保人過往已提出嚴重疾病索償，因此就末期疾病及不能獨立生活索償之保障(100%原有保額)將隨即終止。以上案例之計算：600%原有保額 = 950%原有保額 - 升級保障之50%原有保額 - 末期疾病及不能獨立生活索償之保障之100%原有保額 - 已索償之200%原有保額。
 - 以上總賠償額尚未包括非保證終期分紅。
- 請注意，當保單下已作出的預支賠償合共達至原有保額後，本計劃將不會再提供任何週年紅利及終期分紅。

Monica的情況

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 Monica (35歲、非吸煙者)
職業： 客戶服務總監
家庭狀況： 已婚

Monica被確診乳腺纖維腺瘤，令她難以從其他保險公司購買危疾保險時獲得乳癌之保障；但在投保「多重智倍保」後，Monica便有機會提升原有保障，即使日後患上乳癌，都有可能獲取全數賠償。



如Monica在此計劃下沒有作出任何索償，在她年屆70歲之時，便可獲取**164,941美元**⁹的退保發還總額。(即約為已繳總保費的1.9倍)

受保人年齡



註：

- 退保發還總額之金額為預期金額，並非保證。退保發還總額包括保證現金價值(70,500美元)、非保證累積週年紅利及利息(14,328美元)，及非保證終期分紅(80,113美元)。此金額乃根據現時的紅利/分紅率及週年紅利之積存息率每年3.5%計算。現時的紅利/分紅率及息率並不反映未來表現亦並非保證。業務過去及現有表現不應解讀成未來表現的指標。確實支付的週年紅利、積存息率及終期分紅於保單期內或會變更，其金額由AIA全權決定，有可能高於或低於以上所示。以上的例子假設整個保單年期內沒有任何現金提取或保單貸款，並且假設所有保費於到期時已被全數繳付。保單持有人須於特定保單年度終結時退保方可獲取以上所示金額。提取全部退保發還總額後，此保單將會終止。
 - 此計劃包括多重疾病保障(高達900%原有保額)及升級保障(50%原有保額)。
 - 受保人於投保此計劃時已確診乳腺纖維腺瘤並符合核保要求以享有良性病變保障。
 - 當升級保障下所作出之總預支賠償額達到升級保障額(即原有保額之50%)，升級保障將隨即終止；由於受保人過往已提出嚴重疾病索償，因此就末期疾病及不能獨立生活索償之保障(100%原有保額)將隨即終止。以上案例之計算：700%原有保額 = 950%原有保額 - 升級保障之50%原有保額 - 末期疾病及不能獨立生活索償之保障之100%原有保額 - 已索償之100%原有保額。
 - 以上總賠償額尚未包括非保證終期分紅。
- 請注意，當保單下已作出的預支賠償合共達至原有保額後，本計劃將不會再提供任何週年紅利及終期分紅。

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 David(35歲)
職業： 會計師
家庭狀況： 已婚，育有1女兒
受保人： David的女兒Katie(0歲)

David特別關注新生女兒的未來安康，他憂心未知的先天性疾病會在無先兆下演變成危疾。由於市場大部分危疾保險計劃都不保障先天性疾病，令他的女兒的健康可能出現保障缺口，打亂家庭財務計劃。



「多重智倍保」有別於市場大部分危疾保險計劃，能為David女兒於投保時病徵未獲發現的先天性疾病提供保障。計劃亦附帶付款人身故保障，毋須保單持有人為子女額外購買及申報健康狀況，即使David不幸身故，他的女兒仍可繼續享有付款人提供之保障，成為守護女兒一生的承諾。

如Katie在此計劃下沒有作出任何索償，
在她年屆70歲之時，
保單中便可獲取**490,987美元**¹的退保發還總額。
(即約為已繳總保費的12.5倍)

受保人年齡



市場首創

Katie獲得總賠償額：437,500美元⁴
即原有保額的3.5倍

註：

- 退保發還總額之金額為預期金額，並非保證。退保發還總額包括保證現金價值(75,500美元)、非保證累積週年紅利及利息(73,618美元)，及非保證終期分紅(341,869美元)。此金額乃根據現時的紅利/分紅率及週年紅利之積存息率每年3.5%計算。現時的紅利/分紅率及息率並不反映未來表現亦並非保證。業務過去及現有表現不應解讀成未來表現的指標。確實支付的週年紅利、積存息率及終期分紅於保單期內或會變更，其金額由AIA全權決定，有可能高於或低於以上所示。以上的例子假設整個保單年期內沒有任何現金提取或保單貸款，並且假設所有保費於到期時已被全數繳付。保單持有人須於特定保單年度終結時退保方可獲取以上所示金額。提取全部退保發還總額後，此保單將會終止。
 - 此計劃包括多重疾病保障(高達900%原有保額)及升級保障(50%原有保額)。
 - 當升級保障下所作出之總預支賠償額達到升級保障額(即原有保額之50%)，升級保障將隨即終止；由於受保人過往已提出嚴重疾病索償，因此就末期疾病及不能獨立生活索償之保障(100%原有保額)將隨即終止。以上案例之計算：500%原有保額 = 950%原有保額 - 升級保障之50%原有保額 - 末期疾病及不能獨立生活索償之保障之100%原有保額 - 已索償之300%原有保額。
 - 以上總賠償額尚未包括非保證終期分紅。
- 請注意，當保單下已作出的預支賠償合共達至原有保額後，本計劃將不會再提供任何週年紅利及終期分紅。



保障疾病一覽表

44種早期危疾及13種嚴重兒童疾病 [^]	58種危疾(包括57種嚴重疾病及1種非嚴重疾病)
第1類 癌症	
1 原位癌	1 癌
2 早期惡性腫瘤	
第2類 與心臟相關之疾病	
3 主動脈疾病的血管介入治療或主動脈瘤	2 心肌病
4 心瓣膜疾病的次級創傷性治療	3 冠狀動脈手術
5 次級嚴重心臟疾病 (包括植入心臟起搏器或除纖顫器)	4 心臟病
6 次級嚴重傳染性心內膜炎	5 心瓣置換及修補
7 微創進行直接的冠狀動脈搭橋手術	6 傳染性心內膜炎
8 經皮穿刺冠狀動脈介入(俗稱「通波仔」)	7 其他嚴重的冠狀動脈疾病
9 心包切除手術	8 肺動脈高血壓(原發性)
10 俱心臟併發症的川崎病 [^]	9 主動脈手術
11 風濕性心瓣疾病 [^]	
12 嚴重血友病 [^]	
第3類 與神經系統相關之疾病	
13 於頸動脈進行血管成形術或內膜切除術	10 亞爾茲海默氏病/不可還原之器質性腦退化疾病
14 植入大腦內分流器	11 植物人
15 早期腦退化症(包括早期亞爾茲海默氏症)	12 細菌性腦(脊)膜炎
16 大腦動脈瘤的血管介入治療	13 良性腦腫瘤
17 次級嚴重細菌性腦(脊)膜炎	14 須作手術之腦動脈瘤 [®]
18 次級嚴重昏迷	15 昏迷
19 次級嚴重腦炎	16 腦炎
20 次級嚴重柏金遜症	17 偏癱
21 中度嚴重腦部損傷	18 嚴重頭部創傷
22 中度嚴重癱瘓	19 腦膜結核病
23 嚴重精神疾病	20 運動神經原疾病(包括脊髓性肌肉萎縮症、漸進延髓麻痺、肌萎縮性側索硬化症及原發性側索硬化症)
24 腦硬膜下血腫手術	21 多發性硬化症
25 腦下垂體腫瘤切除手術	22 肌營養不良症
26 自閉症 [^]	23 癱瘓
27 由疾病或受傷引致的智力障礙 [^]	24 柏金遜症
28 一型青少年脊髓性肌肉萎縮症 [^]	25 脊髓灰質炎
	26 進行性核上神經麻痺症
	27 嚴重重症肌無力
	28 中風

[^] 受保人年滿18歲時，嚴重兒童疾病保障將會終止。

[®] 須作手術之腦動脈瘤屬於非嚴重疾病。

保障疾病一覽表(續)

44種早期危疾及13種嚴重兒童疾病 [^]	58種危疾(包括57種嚴重疾病及1種非嚴重疾病)
第4類 與主要器官和功能相關之疾病	
29 膽道重建手術	29 急性壞死及出血性胰腺炎
30 慢性肺病	30 再生障礙性貧血
31 肝炎連肝硬化	31 慢性肝病
32 次級嚴重再生障礙性貧血	32 復發性慢性胰臟炎
33 次級嚴重腎臟疾病	33 末期肺病
34 次級嚴重系統性紅斑狼瘡	34 暴發性病毒性肝炎
35 肝臟手術	35 腎衰竭
36 主要器官移植(於器官移植輪候冊名單上)	36 主要器官移植
37 單肺切除手術	37 腎髓質囊腫病
38 腎小球腎炎合併腎病綜合症 [^]	38 系統性紅斑狼瘡連狼瘡性腎炎
39 嚴重哮喘 [^]	39 系統性硬皮病
40 威爾遜病 [^]	
第5類 其他主要疾病	
41 植入人工耳蝸手術	40 因輸血而感染愛滋病
42 糖尿病視網膜病變	41 失明
43 周圍動脈疾病的血管介入治療	42 慢性腎上腺功能不全(即「阿狄森氏病」)
44 意外引致的臉部燒傷	43 庫賈氏病
45 意外受傷所需的面容重建手術	44 克羅恩氏病
46 意外引致的次級嚴重身體燒傷	45 伊波拉
47 次級嚴重庫賈氏病	46 象皮病
48 單耳失聰	47 失聰
49 失去一肢	48 失去一肢及一眼
50 單眼失明	49 喪失語言能力
51 骨質疏鬆症連骨折	50 失去兩肢
52 嚴重中樞神經性睡眠窒息症或混合性睡眠窒息症	51 嚴重燒傷
53 嚴重阻塞性睡眠窒息症	52 壞死性筋膜炎(俗稱「食肉菌感染」)
54 出血性登革熱 [^]	53 因職業感染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HIV)
55 胰島素依賴型糖尿病 [^]	54 嗜鉻細胞瘤
56 成骨不全症第三型 [^]	55 嚴重類風濕性關節炎
57 斯蒂爾病 [^]	56 嚴重潰瘍性結腸炎
第6類 末期疾病及不能獨立生活	
	57 不能獨立生活
	58 末期疾病

[^] 受保人年滿18歲時，嚴重兒童疾病保障將會終止。



保障疾病

若閣下希望了解保障疾病，可瀏覽網址以作參考用途：

<http://www.aia.com.hk/zh-hk/our-products/critical-illness-protection/illness.html>

註：

- 嚴重疾病及良性病變保障(如適用)下「癌」的保障範圍不包括早期甲狀腺腫瘤(TNM評級為T1N0M0或以下級別)；早期前列腺腫瘤(TNM評級為T1a/T1b或以下級別)；被分類為RAI級別III以下的早期慢性淋巴性白血病；非惡性黑色素瘤的皮膚癌；與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HIV)感染同時存在的任何癌症；及任何癌前病變、非侵略性癌、或原位癌。
- 「原位癌」保障包括於下列任何受保器官群組之原位癌：(a)乳房；(b)子宮或子宮頸；(c)卵巢及/或輸卵管；(d)陰道或外陰；(e)大腸及直腸；(f)陰莖；(g)睪丸；(h)肺；(i)肝；(j)胃及食道；(k)泌尿道或膀胱；或(l)鼻咽。
- 「早期惡性腫瘤」是指出現以下任何一種的早期惡性腫瘤情況：(a)甲狀腺腫瘤(TNM評級為T1N0M0級別)；(b)前列腺腫瘤(TNM評級為T1a/T1b級別)；(c)被分類為RAI級別I或II的早期慢性淋巴性白血病；或(d)非黑色素瘤的皮膚癌。
- 有關保障疾病之定義，請參閱保單契約。

保障疾病賠償一覽表

保障種類	保障疾病	保障年期	賠償額 (按原有保額的百分率)	
			基本計劃	升級保障*
58種危疾 (包括57種嚴重疾病及1種非嚴重疾病)				
嚴重疾病	• 56種嚴重疾病	終身	100%保額	額外50%
	• 不能獨立生活	至65歲		
非嚴重疾病	• 須作手術之腦動脈瘤	終身	預支50%保額	額外25% (預支升級保障金額)
44種早期危疾				
早期危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原位癌 • 早期惡性腫瘤 • 經皮穿刺冠狀動脈介入 (俗稱「通波仔」) • 微創進行直接的冠狀動脈搭橋手術 • 周圍動脈疾病的血管介入治療 • 糖尿病視網膜病變 • 嚴重阻塞性睡眠窒息症 • 嚴重中樞神經性睡眠窒息症或混合性睡眠窒息症 • 嚴重精神病 	終身	每項疾病 預支20%保額	額外10% (預支升級保障金額)
			每項疾病個人最高賠償限額為 400,000港元/50,000美元	
	• 骨質疏鬆症連骨折	至70歲	預支10%保額	額外5% (預支升級保障金額)
		個人最高賠償限額為 400,000港元/50,000美元		
	• 34種早期危疾 (不包括以上的早期危疾)	終身	每項疾病 預支20%保額	額外10% (預支升級保障金額)

* 保單續發時為40歲或以下的受保人，於首15個保單年度可享高達額外50%原有保額的升級保障。
保單續發時為41歲或以上的受保人，於首10個保單年度可享高達額外50%原有保額的升級保障。

保障疾病賠償一覽表(續)

保障種類	保障疾病	保障年期	賠償額 (按原有保額的百分率)	
			基本計劃	升級保障*
13種嚴重兒童疾病				
嚴重兒童疾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閉症 • 出血性登革熱 • 腎小球腎炎腎病症候群 • 胰島素依賴型糖尿病 • 因疾病或受傷導致智力缺陷 • 俱心臟併發症的川崎病 • 成骨不全症第三型 • 風濕性心瓣疾病 • 嚴重哮喘 • 嚴重型血友病 • 斯蒂爾病 • 一型青少年脊髓性肌萎症 • 威爾森氏症 	18歲以下	<p>每項疾病預支20%保額</p>	<p>額外10% (預支升級保障金額)</p>
			<p>每項疾病個人最高賠償限額為 400,000港元 / 50,000美元</p>	
糖尿病併發症保障				
屬於糖尿病併發症的早期危疾	<p>以下任何一種由糖尿病引致的併發症 (包括胰島素依賴型糖尿病)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糖尿病視網膜病變 • 次級嚴重腎臟疾病 • 失去一肢 • 單眼失明 	終身	<p>預支20%保額 (糖尿病視網膜病變的個人最高賠償限額為400,000港元/50,000美元, 包括於糖尿病併發症保障、危疾保障及升級保障下派發之糖尿病視網膜病變賠償)</p>	不適用

* 保單續發時為40歲或以下的受保人，於首15個保單年度可享高達額外50%原有保額的升級保障。
保單續發時為41歲或以上的受保人，於首10個保單年度可享高達額外50%原有保額的升級保障。

註：

- 除癌症及與心臟相關之疾病外，嚴重疾病賠償將不可多於原有保額的100%，並將扣除任何在相應的危疾類別下的非嚴重疾病、早期危疾(包括任何因糖尿病併發症保障支付的賠償)及/或嚴重兒童疾病已預支的賠償。就癌症而言，賠償將相等於原有保額的100%，或在第1類(癌症)的賠償上限(即300%)扣除因先前的癌症、原位癌及早期惡性腫瘤之已付或應付賠償後的剩餘賠償額，以較低者為準。就心臟相關疾病而言，賠償將相等於原有保額的100%，或在第2類(與心臟相關之疾病)的賠償上限(即200%)扣除因先前的心臟相關之嚴重疾病、早期危疾及/或嚴重兒童疾病之已付或應付賠償後的剩餘賠償額，以較低者為準。
- 每種受保疾病(癌症、心臟病及原位癌除外)可獲1次賠償。癌症最多可獲3次賠償，心臟病最多可獲2次賠償，而原位癌在不同受保器官群組則最多可獲2次賠償。
- 於保單下已作出的非嚴重疾病、早期危疾及嚴重兒童疾病的賠償(包括任何因糖尿病併發症保障支付的賠償)，凡於原有保額的100%以內，即屬預支賠償。當賠償合共達至原有保額的100%，任何往後的賠償即屬原有保額以外之額外賠償。
- 在升級保障下，嚴重疾病賠償將扣除任何在相應的危疾類別下的非嚴重疾病、早期危疾及/或嚴重兒童疾病已預支的賠償，而升級保障下的預支賠償合共不可多於升級保障金額(即原有保額的50%)。當任何預支賠償的累積總額相等於升級保障金額的100%，升級保障下的保障將會終止。



重要資料

此產品簡介並不包含保單的完整條款，並非及不構成保險契約的一部分，是為提供本產品主要特點概覽而設。本計劃的精確條款及條件列載於保單契約。有關此計劃條款的定義、契約條款及條件之完整敘述，請參閱保單契約。如欲在投保前參閱保險合約之樣本，您可向AIA索取。此產品簡介應與包括本產品附加資料及重要考慮因素的說明文件(如有)及有關的市場推廣資料一併閱覽。此外，請詳閱相關的產品資料，並在需要時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

此產品簡介只於香港派發。

紅利理念

此分紅保險計劃讓我們與保單持有人分享該分紅保險計劃及其相關分紅保險計劃所賺取的利潤。此計劃專為長期持有保單人士而設。分紅保險計劃的保費將按我們的投資策略投資於一籃子不同資產。保單保障(包括於您的計劃中指定的保證及非保證保障，該等保障可能於身故、退保或在發生個別情況下(如住院或被診斷患上危疾時)支付，以及我們為支付保單保證成分而收取的費用(如適用))及開支的費用將適當地從分紅保險計劃的保費或所投資的資產中扣除。我們致力確保保單持有人和股東之間以及不同組別之保單持有人之間，能得到公平的利潤分配。

可分盈餘指由我們釐定的可分配給保單持有人的利潤。與保單持有人分享的可分盈餘將基於您的計劃及類似計劃的相關組別或類似的保單組別(由我們不時釐定，考慮因素包括保障特點、保單貨幣和保單繕發時期)所產生的利潤。可分盈餘或會以您的保單中指定的週年紅利及終期分紅的形式與保單持有人分享。

我們最少每年一次檢視及釐定將會派發予保單持有人的紅利及分紅。可分盈餘將取決於我們所投資的資產的投資表現以及我們需要為計劃支付的保障和開支的金額。因此，可分盈餘本質上是具不確定性的。然而，我們致力透過緩和機制，把所得的利潤及虧損攤分一段時間，以達致相對穩定的紅利及分紅派發。取決於可分盈餘、過往的經驗及/或展望是否與我們預期的不同，實際公佈的紅利及分紅或會與保險計劃資訊(例如保單銷售說明文件及保單預期價值一覽表)內所示的有所不同。如紅利或分紅有所不同，這將於保單週年通知書上列明。

公司已成立一個委員會，在釐定紅利及分紅派發之金額時向公司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該委員會由友邦保險集團總部及香港分公司的不同監控職能或部門的成員所組成，包括公司的行政總裁辦公室、法律部、企業監理部、財務部、投資部及風險管理部等。該委員會的每位成員都將致力以小心謹慎，勤勉盡責的態度及適當的技能去履行其作為委員會成員的職責。委員會將善用每位成員的知識、經驗和觀點，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負責的獨立決定和潛在利益衝突管理，以確保保單持有人和股東之間，及不同組別之保單持有人之間的待遇是公平的。實際紅利及分紅派發之金額會先由委任精算師建議，然後經此委員會審議決定，最後由公司董事會(包括一個或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並擁有由董事會主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委任精算師就保單持有人與股東之間的公平待遇管理所作出的書面聲明。

我們會考慮每個因素的過往經驗和未來展望，以釐定分紅保單的紅利及分紅。而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投資回報：包括相關資產(即我們以您的保費所投資的資產，而保單保障和開支的費用將從投資中扣除)所賺取的利息、股息及其市場價格的任何變動。視乎保險計劃所採用的資產分配、投資回報會因應利息收益(利息收入以及息率展望)的波動及各類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息差及違約風險、上市及私募股票價格、房地產價格以及外匯貨幣(如保單貨幣與相關資產之貨幣不同)等的浮動上落而受影響。

理賠：包括保險計劃所提供的身故賠償、危疾賠償以及任何其他保障利益的賠償。

退保：包括保單全數退保、部分退保及保單失效，以及它們對相關資產的相應影響。

支出費用：包括與保單直接有關的支出費用(例如：佣金、核保費、繕發及收取保費的支出費用)以及分配至保險計劃的間接開支(例如：一般行政費)。

個別分紅保險計劃(如適用)容許保單持有人將他們的週年紅利、保證及非保證現金、保證及非保證入息、保證及非保證年金款項留在保單內累積滾存，以非保證利率賺取潛在利息。在釐定有關非保證利率時，我們會考慮這些金額所投資的資產組合的回報表現，並將之與過往經驗及未來展望考慮在內。此資產組合與公司的其他投資分開，並可能包括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工具。您有權在承諾投保之前索取過往積存息率的資料。

如欲參考紅利理念及過往派發紅利及分紅資料，請瀏覽本公司網頁：
<https://www.aia.com.hk/zh-hk/dividend-philosophy-history.html>



投資理念、目標及策略

我們的投資理念是為了提供可持續的長遠回報，此理念與保險計劃的投資目標及公司的業務與財務目標一致。

我們上述的目標是為了達至長遠投資目標，同時減少投資回報波幅以持續履行保單責任。我們亦致力控制並分散風險，維持適當的資產流動性，並按負債狀況管理資產。

我們現時就此保險計劃的長期投資策略是按以下分配，投資在下列資產：

資產類別	目標資產組合(%)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工具	55%至75%
增長型資產	25%至45%

上述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工具主要包括國家債券及企業債券，並大多數投資於美國及亞太區市場。增長型資產可包括上市股票、股票互惠基金、房地產、房地產基金、私募股權基金及私募信貸基金等，並主要投資於美國、亞太區及歐洲市場。增長型資產一般比債券及固定收入資產具有更高的長期預期回報，但短期內波動可能較大。目標資產組合的分配或會因應不同的分紅保險計劃而有所不同。我們的投資策略是積極管理投資組合，即因應外在市場環境的變化及分紅業務之財務狀況而調整資產組合。例如，當利率低落，投資在增長型資產的比例會較小，而當利率較高，投資在增長型資產的比例會較大。當利率低落，投資在增長型資產的比例或會低於長期投資策略的指定水平，讓我們減少投資回報的波動，並保障我們於保險計劃下須支付保證保障之能力，然而，當利率較高，投資在增長型資產的比例或會高於長期投資策略的指定水平，讓我們有更大空間與保單持有人分享更多增長型資產的投資機會。

視乎投資目標，我們或會利用較多衍生工具以管理投資風險及實行資產負債配對，例如，緩和利率變動的影響及允許更靈活的資產配置。

我們的貨幣策略是將貨幣錯配減低。對於債券或其他固定收入工具，我們現時的做法是致力將購入的債券與相關保單貨幣進行貨幣配對(例如將美元資產用於支持美元的保險計劃，而港元資產用於支持港元的保險計劃)。視乎市場的供應及機會，債券可能會以相關保單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投資，並可能會利用貨幣掉期交易將貨幣風險減低。現時資產主要以美元貨幣進行投資。增長型資產可能會以相關保單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投資，而該選擇將根據我們的投資理念，投資目標及要求而定。

我們會將類似的分紅保險計劃一併投資以釐定回報，並參考各分紅保險計劃之目標資產組合分配其回報。實際投資操作(例如地域分佈、貨幣分佈)將視乎購入資產時的市場時機而定，因而將可能與目標資產組合有所不同。

投資策略會根據市況及經濟展望而變動。如投資策略有重大變更，我們會知會保單持有人相關變更、變更原因及此對紅利及分紅的預期影響。

主要產品風險

1. 您應按所選的保費繳付時間表準時繳交保費。若您在保費繳付期完結前停止繳交保費，您可選擇任何一項既有現金價值選擇以為保單退保或將保單轉換成只提供人壽保障的非分紅保險計劃(保單轉換不包括特惠恩恤金賠償)。與原有計劃相比，此計劃的保障會較少或保障期會較短。

如您並無選擇任何既有現金價值選擇，保費將以貸款形式自動從保單中扣除。當貸款餘額多於基本計劃的保證現金價值加上累積週年紅利及其利息(如有)的總和時，保單將會終止同時您也會失去保障。保單的退保價值將用於償還貸款結餘，任何剩餘金額將退回給您。

2. 此計劃部分投資可能分配予增長型資產，而增長型資產之回報一般較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工具波幅較大，您應細閱本產品簡介披露之產品目標資產組合，此組合將影響產品之分紅及紅利派發。此計劃的儲蓄部分涉及風險，可能會招致虧損。如於早年退保，您所收取的金額可能大幅少於已繳的保費。

3. 您可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申請終止您的保單。另外，如以下任何一種情況發生，我們將會終止您的保單，而您/受保人將失去保障：

- 受保人身故；
- 於保費到期日後31日內仍未繳交保費，且保單沒有任何剩餘現金價值；
- 基本保單轉換成非分紅保險計劃，而當中的保障年期完結時；或
- 未償還的欠款多於您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若保費以貸款形式自動從保單中扣除，未償還的欠款多於您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加上累積週年紅利及其利息(如有)的總和。

4. 如以下任何一種情況發生，多重疾病賠償保障將會終止：

- 當該危疾類別下所作出之總賠償額達到「115種疾病廣泛保障 更設多重保障」(第5頁)下表格所列之賠償上限；或
- 受保人85歲生日之後的首個保單週年日。此後，任何或所有危疾類別的預支賠償合共將限於原有保額的100%。

5. 如以下任何一種情況發生，每個受保良性病變器官的良性病變保障將會終止：

- 當有關器官於第2至第6個保單年度期間成功通過再度評估，使保障提升至完整癌症保障；
- 當我們已就受保良性病變的有關器官所發生之癌症、原位癌及早期惡性腫瘤而支付合共20%原有保額的賠償；或
- 當基本保單的危疾保障已終止，即：
 - 受保人年屆85歲前：當保單總賠償已達至每個危疾類別的賠償上限；
 - 受保人年屆85歲後：當任何或所有危疾類別的保單總賠償已達至100%原有保額；或
 - 當基本保單轉換成非分紅保險計劃。

6. 如以下任何一種情況發生，升級保障將會終止：

- 當升級保障下所作出之總賠償額達到升級保障金額(即原有保額之50%)；
- 當第15個保單年度結束(保單繕發時受保人為40歲或以下)或第10個保單年度結束(保單繕發時受保人為41歲或以上)；或
- 當基本計劃終止或轉換至非分紅保險計劃。

由2018年1月1日起，所有保單持有人均需向保險業監管局為其新繕發及現行香港保單繳付的每筆保費繳交徵費。有關保費徵費詳情，請瀏覽我們的網站www.aia.com.hk/useful-information-ia-tc或保險業監管局網站www.ia.org.hk。

7. 我們為計劃承保，您須承受我們的信貸風險。如果我們無法按保單的承諾履行財務責任，您可能損失已繳保費及利益。
8. 若保險計劃的貨幣並非本地貨幣，您須承受匯率風險。匯率會不時波動，您可能因匯率之波動而損失部分的利益價值，而往後繳交的保費(如有)亦可能會比繳交的首次保費金額為高。您應留意匯率風險並決定是否承擔該風險。
9. 由於通脹可能會導致未來生活費用增加，您現有的預期保障可能無法滿足您未來的需求。如實際的通脹率高於預期，即使我們履行所有的合約責任，閣下收到的金額(以實際基礎計算)可能會較預期少。

主要不保事項

除了身故賠償及特惠恩恤金賠償外，就此保單，我們不會保障下列任何一項或由下列任何一項引致的任何事故：

- 投保前或保單繕發後90日內首次出現徵狀或病徵的疾病或因此而引致的手術；
- 任何因愛滋病(AIDS)或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HIV)感染導致受保人罹患的暴發性病毒性肝炎或癌病；及
- 自致之傷害。

上述只供參考，有關全部及詳細不保事項，請參閱此計劃之保單契約。

保費調整

為了持續向您提供保障，我們會於保費繳付期內不時覆核您計劃下的保費。如有需要，我們會於保單年度終結時作出相應調整。我們在覆核時會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此計劃下所有保單的理賠成本及未來的預期理賠支出(反映死亡/受保疾病/受保手術的發生率之改變所帶來的影響)
- 過往投資回報及產品相關資產的未來展望
- 退保以及保單失效
- 與保單直接有關的費用及分配至此產品的間接開支

如有任何更改，我們會在保單年度終結前31日以書面通知您。

產品限制

若受保人曾就前列腺癌作出索償，並於年屆70歲後持續患有相同癌症，受保人必須於上一次及再次確診前列腺癌期間已接受或正接受整個醫療所需及針對癌症的手術、電療、化療、標靶療程或以上之組合(不包括激素治療)，方可再次索償。

「醫療所需」是指醫療服務、診斷及/或治療：

- 與專業醫療慣例一致；
- 均為必須；及
- 不可以在較低醫療護理水平的情況下進行。

實驗性、普查及屬預防性質的服務或物品並不視作「醫療所需」。

索償過程

如要素償，您須遞交所需表格及文件證明。有關索償賠償申請表可於www.aia.com.hk下載或向您的財務策劃顧問索取，或致電AIA客戶熱線(852)2232 8888(香港)，又或親身蒞臨友邦客戶服務中心。詳細索償過程可參閱保單契約內的索償程序。如欲知更多有關索償事宜，可瀏覽本公司網頁www.aia.com.hk內的索償專區。

自殺

若受保人於保單生效起計一年內自殺身亡，我們就此保單的賠償責任只限退還扣除所有未償還的欠款額後的已付保費(不包括利息)。

不得提出異議

除欺詐或欠交保費外，在受保人生存期間如此保單由保單生效日期起持續生效超過兩年後，我們不會就保單的有效性提出異議。此條文並不適用於任何提供意外、住院或殘廢保障的附加契約。

取消投保權益

您有權以書面通知我們取消保單並取回已繳保費及保費徵費。有關書面通知必須由您簽署，並確保由交付新保單或冷靜期通知書給您或您指定代表之日緊接起計的21個曆日內(以較先者為準)，呈交至香港北角電氣道183號友邦廣場12樓之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客戶服務中心。

請即聯絡您的財務策劃顧問或致電AIA客戶熱線瞭解詳情

香港 ☎ (852) 2232 8888

🏠 aia.com.hk



AIA Hong Kong and Macau 🔍



AIA_HK_MACAU 🔍

